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吳焜裕、蘇震清等 22 人，有鑑於近日我國推行新南向政策，考量我國法人資本赴國外鉅額投資，影響層面甚廣，如我國法人於國外投資之公司，侵害他國人民權益，既由我國資本引起，他國人民若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有關管轄之規定，自宜有所規範，爰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行政院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更於同年 9 月 5 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該計畫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足見新南向政策乃為鼓勵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合作、互惠之關係。
- 二、然而，若我國法人資本赴外投資，若環境保護意識及企業社會責任毫不關心，進而對投資地造成損害，與現今環境意識高漲的社會氛圍有極大落差，除重創我國國際形象，更顯與新南向政策之目的相違。
- 三、考量我國法人資本赴國外鉅額投資，影響層面甚廣，如我國法人於國外投資之公司，侵害他國人民權益，既由我國資本引起，他國人民若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有關管轄之規定，自宜有所規範，爰提案修正之。

提案人：蘇治芬	吳焜裕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曼麗	趙正宇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蔡培慧	吳玉琴	吳思瑤	陳賴素美	洪宗熠
林淑芬	邱泰源	姚文智	陳瑩	段宜康
Kolas Yotaka	呂孫綾	黃秀芳	李麗芬	

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對於外國法人之訴訟，<u>而該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雖無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但該外國法人為中華民國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者，由該控制之中華民國法人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u></p>	<p>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對於外國法人之訴訟，如該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無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我國法院有無管轄權？現行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如原告無法舉證有本節其他條文規定我國法院具有管轄權之情形，原告恐難獲得我國司法之救濟。時值我國推行新南向政策，考量我國法人資本赴國外鉅額投資，影響層面甚廣，如我國法人於國外投資之公司，侵害他國人民權益，既由我國資本引起，他國人民若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有關管轄之規定，自宜有所規範。爰新增第四項。</p>